

嘉義縣六腳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壹、因應本鄉納骨塔使用需求及配合行政院 114 年 6 月 27 日院臺綜字第 1141015947B 號函暨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 日府民禮字第 1140175239 號函辦理，爰修正「嘉義縣六腳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將中低收入戶納入免費使用直轄市、縣(市)或鄉(鎮、市)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、代理、代管之公立殯葬設施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)
- 二、明定經上級法令規定得免費使用殯葬設施者，本所得依規定辦理，以與中央政策同步接軌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。(增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)

貳、為因應嘉義縣政府 112 年 5 月 30 日府民禮字第 1120127502 號函辦理事項修正相關附表及文字用詞，及為貼近民情、優化行政流程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修正增加附表編號。(修正條文第十七、二十二、二十五條)